**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0196[2024]00321**

**项目编号：[350201]XMZS[GK]2024020**

**采购人：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0196[2024]00321**

**2、项目编号：[350201]XMZS[GK]202402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 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 ①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②投标截止时间在1月1日至6月30日的，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视同满足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路2999号

邮编： 361016

联系人： 邱老师

联系电话： 0592-2292592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18楼

邮编： 361004

联系人： 阮培芳、胡丽娟

联系电话： 0592-229786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25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255,652.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物业管理服务 | 1.00 | 50,256,000.00 | 项 | 物业管理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分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a.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价≤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5%；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8%；50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45%；1000万元＜中标价≤5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25%；5000万元＜中标价≤10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1%。b.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给予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调10%； c.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帐号：3510 1583 0010 5250 6037。d.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其他：  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通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收标窗口（具体收标窗口详见信息屏显示）。】 【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e.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f.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g.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h.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i.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3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 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 ①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②投标截止时间在1月1日至6月30日的，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视同满足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
| 5 | 情形5 |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15.投标人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物业承接查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结合“国家心血管医学研究分中心”项目（厦心二期）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完工进度，配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采取分阶段、逐步验收的方式，开展承接查验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整体交接。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4.除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四）其他要求/除序号1～3外，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材料等均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2.投标人应列明管理团队成员，且承诺为实际进驻人员。管理团队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评估，如属于不合理更换，则每更换一次，扣除更换当月核对服务费的2%；未经允许进行更换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服务费用上涨）。提供管理团队成员列表及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3.入驻时间：合同签订后 7天进驻，提供承诺函 |
| 其他情形 | ★11.1在合同期间如有科室增减或服务内容、范围改变，或提高服务标准要求等，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减服务岗位，服务费调整原则：增加或减少服务岗位均根据投标人的岗位单价（A1），按实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11.2每月服务费用根据各岗位实际到岗人员数量及实际工时据实结算，原则如下：①加班费计算：加班时长(小时)\*A2\*12/52/40。②未完整出勤费计算：未出勤工时数(小时)\*A1\*12/52/40。③每月服务费用=各岗位工种费用（5天8小时）-未完整出勤费+加班费。④每月按实际到岗的人员计算个人服务费，加总得到月总服务费，出勤人员每周出勤时长≤40小时的部分，按上述标准计算出勤费；每周出勤时长超过40小时的部分，按上述标准计算加班费。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0.4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由两部分组成(即A+B,其中A=岗位数\*A1后三年合计)，A1为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如有）、福利费用、服装、管理费用、税金等的岗位单价，A2为扣除五险、一金（如有）、福利费、服装费等部分的岗位单价。投标人须列出单价A1（元/岗位·月）及扣除五险、一金(如有)、福利费、服装费等部分的单价A2（元/岗位·月），且每个岗位单价A2扣除的五险、一金(如有)、福利费、服装费等部分总计不得低于515元/岗位·月。投标人必须按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一起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10.8 “岗位分项报价表”对每个岗位均设置了最高限价，“外墙清洗分项报价”对外墙清洗设置了最高限价，投标人超任一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 a.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说明：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及附件（若有）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1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提供物业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①有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得1分；②在满足①基础上，抓住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并在方案中详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管理重难点分析理解、整体服务设想目标以及管理方式，评委认为符合本项目管理特点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2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维修管理、②设备运行管理、③安全生产规程。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3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日常管理、②作业流程、③作业安全防护。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4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中央调度、②运送流程、③可实时进行数据汇总和统计。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5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计划、③岗位职责。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6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垃圾管理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生活垃圾管理方案、②医疗垃圾管理方案、③危险废物管理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医院可能产生的垃圾进行分析、明确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培训、垃圾分类目标，处理方式等。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7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人员过渡计划安排方案，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1分；②过渡期间如何实现物业服务各项平稳衔接，评委认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可确保过渡期间采购人的经营不受任何影响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8 | 3.0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电梯困人、②台风及暴雨、③突发跑水、④卫生间污水外溢、⑤医疗垃圾泄露或扩散、⑥标本打翻或污染。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0.5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9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院感控制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防止交叉感染措施、②消毒隔离措施、③医院控制方案落实。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10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培训方式、②流程、③方法、④计划、⑤目标。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0.6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11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与奖惩激励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人员选聘、②录用、③考核、④晋升、⑤奖惩、⑥激励机制。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0.5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12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质量目标计划、②质量控制计划、③质量保证计划及改进计划。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13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制度进行评价：包括：①物业管理制度、②作业指导书、③档案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过于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14 | 3.00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条款除外），得3分，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否则不得分。 |
| 1-15 | 3.00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其他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要求的所有内容（★条款除外），得3分，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否则不得分。 |
| 1-16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①本科或以上学历；②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③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④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⑤具有同类项目物业管理经验。每满足一项得0.6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物业服务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不能体现的，须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17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主管满足：①本科或以上学历；②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③具有同类项目保洁主管经验。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服务合同须体现保洁主管姓名，若不能体现的，须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1-18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主管满足：①本科或以上学历；②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③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及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④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一级/高级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⑤具有同类项目工程主管经验。每满足一项得0.6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服务合同须体现工程主管姓名，若不能体现的，须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以及自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1-19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领班满足：①本科或以上学历；②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③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④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一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⑤具有同类项目工程领班管理经验。每满足一项得0.6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服务合同须体现领班姓名，若不能体现的，须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1-20 | 3.00 | 投标人工程服务团队（工程主管、领班除外）：①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或以上智能楼宇管理员证书；②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给水排水工程师职称证书；③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暖通工程师职称证书；④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一级/高级技师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⑤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照明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0.6分，满分3分，同类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21 | 2.00 | 投标人拟配备高空作业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每个得0.5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22 | 3.00 | 针对能提升本项目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的平台或系统进行评价：（1）智慧后勤管理平台或系统；（2）运送平台或系统；（3）医废管理平台或系统；（4）一站式调度平台或系统；（5）工单管理平台或系统；（6）巡检管理平台系统。投标人具备上述一项并承诺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以下①②或①③方可得分：①上述平台或系统功能界面截图；②平台或系统自有的，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复印件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及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③平台或系统外购的，提供购买合同和正式发票复印件（合同双方与发票相对应）及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及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2-1 | 1.00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应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应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应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投标人具备医院消毒清洁养护服务专业能力评价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应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5 | 1.00 | 投标人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应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6 | 1.00 | 投标人具备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应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7 | 3.00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0.3分（同一个业主按一个业绩计算），满分3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至少包含保洁、运送、工程服务三项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以下资料复印件：（1）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地址）；（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3）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还必须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4）业绩项目已经履约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四项齐全。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的完整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将不予采信。（同一业绩2-7、2-8不重复得分） |
| 2-8 | 3.00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保洁、运送、工程服务三项内容）获得业主好评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业主（同一个业主按一个好评计算）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满意或好评证明的得0.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1)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3)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4)业主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评价内容完整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评价内容将不予采信。（同一业绩2-7、2-8不重复得分） |
| 2-9 | 3.00 |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服务不到位或因中标人的原因在服务场所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2-10 | 3.00 | 投标人承诺在甲方重大活动期间，调配有相关经验的人员进行现场支援，提供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11 | 2.00 | 根据投标人所服务的物业管理项目获得过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奖项，每个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12 | 3.00 |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且服从采购人组织不定期考评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2-10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节能措施方案及以往成果进行评价：①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节能措施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②具有协助业主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节能或者节水荣誉的得1分，需提供荣誉证书以及获奖期间的物业服务服务合同复印件。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8.4.1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8.4.2关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风险提示。｜（1）恶意串通的情形：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2）视为串通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表1第（3）款第⑥点第b1、b2、b3、b4小点的具体规定。｜（3）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法律后果与责任：①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2021年8月19日文）的规定，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应按规定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次月十日前统一上缴国库。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 称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管理 |
|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2）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7.2条/b.价格扣除的规则） | | |

说明：

1.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 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 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做出要求；

7.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物业管理”的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岗位配置要求**

1.若各楼层科室变动，以实际设置的科室为准；

2.岗位配置情况表**（每周工作时间5天8小时，医院有权根据医院相关实际管理要求和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2.1行政管理岗位配置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主要工作内容** | **岗位数** |
| 全院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全面管理 | 1 |
| 人资文员 |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对项目各部门实施日常管理 | 1 |
| 行政文员 | 负责本项目运行中对外部行政管理部门、医院各科室、内部各部门的行政日常管理工作 | 1 |
| 财务文员 | 负责本项目运行中的日常财务相关工作 | 1 |
| 小计 | | | 4 |

2.2环境保洁服务岗位配置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主要工作内容** | **岗位数** |
| 全院 | 保洁主管 | 负责部门服务人员全面管理工作 | 1 |
| 全院 | 领班 | 负责按所属分区带领基层保洁人员提供清洁、保洁管理工作（住院、门诊、封闭科室、专项组) | 4 |
| 全院 | 库房管理员 | 负责部门清洁用品、清洁设备进行出入库管理 | 1 |
| 全院 | 洗衣房 | 负责对保洁部产生的抹布、地巾、尘推罩等保洁用品清洗消毒 | 3 |
| 负二楼停车场 | 保洁员 | 负责地下车场地面清洁及附属设施的清洁、保洁工作 | 1 |
| 垃圾站 | 保洁员 | 负责对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暂存站管理及所属区域清洁、消毒工作 | 5 |
| 负一楼停车场 | 保洁员 | 负责对地下室公共区域、电梯厅、停车场区域清洁保洁工作 | 1 |
| 负一楼（保障保卫部、中转站、120、公卫） | 保洁员 | 负责对保障保卫部、核医学科、公共区域、实验室等卫生清洁、保洁工作 | 3 |
| 门诊一楼公区 | 保洁员 | 负责对门诊公共区域、消防楼梯等区域清洁、保洁工作 | 1 |
| 一楼门诊药房及门诊收费处 | 保洁员 | 负责对药房区域、门诊收费处日常保洁、清洁工作 | 1 |
| 门诊一楼公区卫生间 | 保洁员 | 负责对公共洗手间卫生清洁、保洁工作 | 3 |
| 体检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体检、DR、收费挂号处清洁、保洁工作 | 1 |
| 一楼急诊 | 保洁员 | 负责对胸痛中心、急诊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5 |
| 一楼住院收费 | 保洁员 | 负责对住院收费处、住院门厅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1 |
| 二楼门诊公区卫生间 | 保洁员 | 负责对男、女公共卫生间进行清洁、保洁工作 | 3 |
| 二楼门诊 | 保洁员 | 负责对门诊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二楼医技公区 | 保洁员 | 负责对等候区、公共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1 |
| 二楼心功能、超声 | 保洁员 | 负责对心功能科、彩超室、体检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1 |
| 二楼影像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影像科、CT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1 |
| 二楼静配中心 | 保洁员 | 负责对静配中心、公共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2 |
| 三楼检验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检验科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1 |
| 三楼医务部（含病案室、医保办、院感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医务部、院感科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1 |
| 三楼CCU | 保洁员 | 负责对CCU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5 |
| 三楼公区、家属等候区 | 保洁员 | 负责对卫生间、家属等候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1 |
| 四楼行政区 | 保洁员 | 负责对图书馆、档案室、财务部、会议室、报告厅、行政办公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四楼手术室 | 保洁员 | 配合科室运送手术患者，物品拆包上架、推送检查仪器等工作；负责对手术室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11 |
| 四楼ICU | 保洁员 | 负责对ICU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4 |
| 四楼信息科及公区 | 保洁员 | 负责对信息科及4楼公共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1 |
| 五楼科教部及心研所 | 保洁员 | 负责对科研教学部、心研所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7 |
| 小儿心脏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5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心外一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6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心内一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7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心内二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8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心内三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9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心内四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10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血管外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11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心内五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12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心内六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13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心外二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14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特需综合科 | 保洁员 | 负责对15层病房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3 |
| 16楼 | 保洁员 | 负责对16层区域日常清洁、保洁 | 1 |
| 17楼 | 保洁员 | 负责对活动中心、停机坪区域日常清洁、保洁工作 | 1 |
| 外围公区 | 保洁员 | 负责对外围区域清洁、保洁工作、雨水井及灯柱石柱 | 4 |
| 夜间值班 | 保洁员 | 负责夜间全院区域所需清洁、保洁工作 | 4 |
| 专项 | 保洁员 | 负责对垂直电梯不锈钢面进行保养、扶梯日常清洁工作 | 1 |
| 专项 | 保洁员 | 负责对公共区域玻璃面进行清洁、保洁工作 | 3 |
| 专项 | 保洁员 | 负责PVC打蜡工作 | 3 |
| 专项 | 保洁员 | 负责全院日常纸皮回收清运 | 1 |
| 机动 | 保洁员 | 机动及各岗位轮休人员替班；清洁全院空调回风网及排气扇，全院消杀工作 | 15 |
| 合计 | | | 142 |

2.3介入中心驻科人员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主要工作内容** | **岗位数** |
| 3F  介入中心 | 驻科人员 | 配合科室运送手术患者、进行术间清洁、物品拆包上架、库房领货、协助一楼急诊手术、推送检查仪器、科室其他区域的日常清洁、保洁工作等等 | 27 |
| 机动及替班 | 机动及轮休人员替班 | 5 |
| 合计 | | | 32 |

2.4运送服务岗位配置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主要工作内容** | **岗位数** |
| 全院 | 运送主管 | 负责部门服务人员全面管理工作 | 1 |
| 全院 | 领班 | 负责协助部门主管对部门基层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1 |
| 调度中心 | 调度员 | 负责24小时接听全院的维修作业、保洁临时性需求、运送需求、维序及第三方售后等调度电话并及时进行信息分流；接收科室投诉及诉求、应急抢修、应急医疗救援； | 7 |
| 中转站 | 驻科运送员 | 负责将弘爱送洁后的器械发放至各科室，回收科室所需代消的器械 | 2 |
| 住院楼循环 | 循环运送员 | 负责对住院部各楼层标本收送（血、尿、便）及动态盒子、动态血压、病历归档，文书、各类报告运送 | 5 |
| 门诊药房 | 驻科运送员 | 负责运送临时用药、出院带药、大输液、针剂、整理药品、剥药摆药、药品上架；送、收口服药药车到各科室（运送员负责药品运送，不负责核对药品） | 7 |
| 静配中心 | 驻科运送员 | 负责送药、大输液、针剂至全院各个科室；剥药摆药、拆装药品上架（运送员负责药品运送，不负责核对药品） | 4 |
| 电梯 | 司梯员 | 负责电梯运行，发现故障及时进行报修；及时接送各楼层患者及参访人员 | 3 |
| 病案室 | 驻科运送员 | 负责运送一楼病案室病历至三楼病案室；协助整理病历 | 2 |
| 检验科抽血处 | 驻科运送员 | 负责二楼输血科运送任务 | 1 |
| 全院 | 夜间值班 | 负责全院夜间运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血站取血等 | 3 |
| 全院 | 机动 | 负责手术病人运送；负责收送动态盒子、动态血压、病历归档；负责住院部、医技楼、门诊楼各科室文件、物品、（除医疗设备）的运送；负责住院部各科室血、尿、痰、培养皿、咽拭子等标本的送检；负责药库物资运送；负责库房总务物资运送；负责到中心血站取血；负责检验科疾控标本运送；负责血压垫巾、腕带送洗清点及运送；负责周末及节假日外出弘爱医院送、取纤支镜械到ICU、CCU（运送员只负责点对点运送器械，不负责器械的完整性检查；不承担运输途中因一切不可控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负责收、送全院各科室气动物流海绵；负责科室临时性搬运项目工作；；负责收、送全院各科室气动物流海绵；及其他需要配合的运送任务 | 29 |
| 合计 | | | 65 |

2.5工程服务岗位配置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主要工作内容** | **岗位数** |
| 全院 | 主管 | 负责部门全面管理 | 1 |
| 全院 | 维修领班 | 负责工程部综合维修管理工作 | 2 |
| 全院 | 运行领班 | 负责各专业机房运行管理工作 | 1 |
| 全院 | 高压运行 | 负责24小时高压设备巡检，处理工程报修工作 | 6 |
| 机械运行 | 机械运行 | 负责24小时机械设备巡检，处理工程报修工作 | 7 |
| 污水处理、液氧站、正负压、气动物流，污水泵 | 工程人员 | 负责污水处理站、液氧站、气动物流等运行管理工作 | 1 |
| 全院 | 设备保养 | 负责相关设备保养运行管理工作 | 2 |
| 1.2层 | 工程人员 | 负责1至2层运行管理及故障维修工作 | 1 |
| 3.4层 | 工程人员 | 负责3至4层运行管理及故障维修工作 | 1 |
| 5楼以上 | 工程人员 | 负责5层以上运行管理及故障维修工作 | 3 |
| 全院 | 机动 | 机动及轮休人员替班；地下室维修、保养辅助、零星改造、中午值班、夜间值班 | 7 |
| 合计 | | | 32 |

**（二）服务要求（如有变化以医院要求及业务管理人员要求为准）**

1.建筑物的定期检查与维护保养管理（或监督维保单位）

1.1地基基础：观测房屋、墙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医院。

1.2柱、梁主体：无倾斜、变形、弓凸、剥落、开裂和非收缩性裂缝，无筋露等，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医院。

1.3墙体、墙面（马赛克、大理、条砖、瓷面砖、喷涂）：喷涂均匀，饰面板（砖）安装（砌贴）牢固，表面平整、洁净、色泽协调一致；外墙清洁。

1.4顶棚：抹灰层牢固；无面层剥落和明显裂缝。

1.5楼梯、扶手：无混凝土炭化产生裂缝、剥落，钢筋无绣蚀、变形；牢固；确保使用安全；木扶手表面无明显龟裂和漆层脱落。

1.6公共门窗、门（木门、铁门、防火门）、窗（铝合金窗、推拉平开、百叶窗）：牢固、平整、美观、无锈蚀、开关灵活、接缝严密。不松动，门窗及门窗配件齐全。

1.7屋面隔热层、防水层：屋面防水层无老化、拉裂、开裂。轴裂、龟裂现象，极端缝、伸缩缝油膏紧贴，天沟、落水管落水畅通，不积水，屋面出入口完好；隔热层无缺少现象。

1.8其它

1.8.1水箱、水池：完好、无渗、滴水现象，各检查口有盖且密封上锁；溢水口有不锈钢纱网或塑料纱网密封，水箱水池清洗（或服务提供方或监督施工方，确保符合二次供水）。

1.8.2天面扶拦、避雷带、公共防盗网：无破损、变形；无明显锈蚀

1.8.3消防设施（消防检栓、消防管、消防阀门）：清洁，无渗、漏现象；周围无堆积杂物，保持水压，监督施工方/维保提供方做好检查工作。

1.8.4公共电器：楼梯灯完好；灯开关正常，电表箱及分接器盖板完好，无不安全现象。

1.8.5散水坡、雨檐台、连廊：与建筑物外墙连接完好，无脱离开缝现象；无排水不畅现象。

1.8.6楼板、地面砖：无裂缝、起壳、空鼓、下陷，表面平整，无破损，楼板。地面砖上无水泥渣。无裂缝、破损，堵塞、锈蚀等情况。

1.8.7上、下雨污水管：无堵塞、漏水或渗水，流水通畅，管道接口完好，无裂缝、破洞。

1.8.8设备房（水泵房、配电房、电梯房）：通风良好；无渗、漏电现象，绝缘胶地板无破损，管理制度齐全；标识清楚；有足够的照明应急灯、消防灭火器、配电房、发电机房、电梯房的地面和墙面（距地1米高）保持刷漆完好，保持水泵房部分位置、墙面、地面防水漆完好；地面保持瓷片完整。

1.8.9 楼宇智能化控制依照院方要求，负责楼宇智控平台日常操作及异常巡检，联络维保单位或施工方做好相应维护保养工作，若设备已无维保单位，应对设备做力所能及的维护保养工作（含设备除尘、清洁、紧固、部分维修工作），确保智能化设备可靠稳定运行。

1.9 道路：

1.9.1整体要求路面平滑，无明显坑洼、破损边角整齐无缺。

1.9.2水泥路面：人行道、车道、消防通道、停车场等造成坑洼或破损，每700平方米内累计不超过10平方米；

1.9.3道板砖、拼花砖：不能缺少一块,98%没有松动，单块破损面积大于23％的道板砖在100平方米内不超过4块。

1.9.4电缆沟盖板：平整不缺少一块；单块破损面积不能超过0.01平方米。

1.9.5路牙：整齐没有很明显塌陷，不缺少一块，单块破损长度不超过23％。

1.9.6挡土坡、墙：每处塌陷破损面积不超过0．007平方米（70平方厘米）。

1.9.7踏步、台阶：没有明显破损。

1.10给排水

1.10.1雨污水井、盖：排水通畅，井盖没有明显裂纹或破损，井壁没有塌裂井盖型号符合轻型、重型要求，标识正确与周围道路高度保持一致，与路面高度不超出±2CM，与绿地正常不超过±8CM，个别因地势原因等可超出，但不能明显影响观瞻。

1.10.2明暗沟：沟体完好；明沟盖板齐全，沟渠通畅无阻塞。

1.10.3给排水管道（含绿化用水管阀）：水管水间完好，无渗漏，管道通畅无阻塞。

1.10.4化粪池：同雨、污水井。

1.10.5喷水池：喷水符合设计规范、喷水设施完好，喷水管道无锈蚀。

1.10.6路灯、灯座箱、灯柱、灯罩、灯泡等设施完好。

1.11室外停车设施、消防设施：

1.11.1车棚、车架：车棚无安全隐患；水泥单车棚梁、柱无明显裂纹；铁架单车的棚顶无明显破损、棚架无锈蚀和倾斜；车架无明显锈蚀、损坏。

1.11.2值班室：门窗、墙面、锁完好，无损坏，需悬挂的管理规定等镜框整齐、规范。

1.11.3车位画线、禁停线和标识：色彩鲜明；字体清晰、醒目；标识符合要求，线条直，宽度一致。

1.11.4路障：牢固、无明显倾斜（10度之内）；完好，红白间条鲜明、醒目。

1.11.5室外消防栓：无渗、漏水现象；每个消防栓有水，开关灵活。

1.12院内配套服务设施维修、保养与管理质量标准。

1.12.1 视觉识别系统：房屋标识（楼区号、楼层号、房间号）：字体清晰、醒目；标识齐全，标识牌无损坏，完好率100%。

1.12.2 饮水机：外观清洁、干净；定期清洗、消毒；完好率100%；如维保到期，配合更换零配件等。

1.12.3 无障碍系统：完好率100%，维护/修 及时率100%。

2.建筑物附属设备、设施维护与运行服务（不包括医疗设备专业维护）要求。

2.1运行与维修

|  |  |  |
| --- | --- | --- |
| 主要内 容 | 运行 | 值班：保障医院供水供电、空调、污水、气动物流等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 |
| 巡视：巡视设备房和设备运行情况，做好记录 |
| 秩序：负责设备房的物品管理，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
| 维修 | 负责机电设施、设备的各项运行工作，并做好记录 |
| 定期清洁所管设备和设备房 |
| 负责对设备、设施进行全面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院方 |
| 考  核  标  准 | 供水、供电、供气，不得间断一秒钟，变配电每天一次巡查到位  责任明确、记录清晰  应持证上岗率100%  设备完好率100%、  1.服务质量满意率：97％。  2.预约维修时间：接到维修申请后无特殊情况10分钟内到达。  维修时间：原则上小故障30分钟内，一般故障2小时内（不超过8小时），较难故障不超过5天。  3.零修、紧急情况3分钟到达现场处理，维修及时率100%。 | |

2.2日常维修养护

|  |  |  |
| --- | --- | --- |
| 工作安 排 | 机电运行  （24小时） | 8：00—8：30处理申报投诉；8：00—10：00跟踪监督 |
| 10：30—12：00维护养护 |
| 14：00—17：30巡视维护养护 |
| 17：30—18：00整理学习 |
| 17：00—18：30回访 |
| 工作内容 | 小修30分钟，一般故障2小时，不超过8小时，较难故障3天内。 | |
| 房屋本体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上报院方，每年全面检查一次 | |
| 公共设施视具体情况按天、周、月检查，随坏随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2.3医用气体供应及设备维护保养及运行；氧气、压缩空气、真空吸引

2.3.1保证医院气体供应,不得间断

2.3.2安全管理合格率100%

2.3.3人员岗位责任清晰

2.4污水处理

确保污水排放达标

2.5维护保养

统计院内非医疗设备位置及数量，例如配电室、制冷制热系统、热水系统、净化空调、正负压机房、液氧站、污水处理站、配电间等等。

2.6 巡查频率

根据院内要求及业务管理人员要求，制定各类设施设备的巡查频率。

2.7 机电设备保养频次

2.7.1根据设备自身属性及维护保养条例、业务管理人员要求，定期对机电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紧固、卫生、清洁、清洗、疏通、润滑、调试、测试）等工作。

2.7.2定期对管道、屋面设备除锈刷漆等工作

2.7.3机电设备已过质保期且无相关维保单位，承担相关维护保养工作及力所能及的维修工作。

2.7.4电气设备每半年清洁、紧固不少于一次，根据业务管理人员要求，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测，确保用电设备不过载、过热运行。

2.8空调、新风机组清理频次

2.8.1根据业务管理人员要求，依现场使用情况定期清理风机盘管出风口及回风口，排气扇、新风口等暖通设施设备，原则上每两个月清洗不少于一次。

2.8.2按时对新风机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进行更换。

2.8.3对重点科室空调系统每月一次，及时对排水管道、冷凝水盘进行清洗。

2.8.4进入夏季前，对空调出风口进行温度测量，对过滤器、电动阀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9 完善的工作报告制度

2.10节能管理

2.10.1根据业务管理人员要求，落实节能管控措施，每月进行能耗数据统计、汇总；每月不少于一次节能管控巡查。  
 2.10.2根据天气气候变化，及时调整制冷机房控制模式。

2.11零星修缮工作

2.11.1根据业务管理人员评估，对给排水、电气、暖通、绿化等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新增及拆除工作，对土建事项进行修复工作。

2.11.2及时响应科室的报修工作，对无维保单位的维修任务，根据业务管理人员要求积极推进维修。

2.12 不违规作业，持有对应工作开展所需的上岗证书。

2.13 故障报修流程(详见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待修** | | | | |
| 报修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 首次维修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 接修人 |  | | | |
| 无法维修原因 |  | | | |
| 预计维修完成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将“故障待修”单贴于待修设备上，并做好追踪管理。

3.环境管理（不包括商场/食堂范围保洁）

3.1 保洁服务工作标准

3.1.1电梯清洁标准

3.1.1.2地毯：表面无尘土、污迹、烟头、纸屑及垃圾。

3.1.1.3墙壁：无尘土、蜘蛛网、污迹。（如有破损应及时上报）。

3.1.1.4电梯内：无尘土、光亮洁净。

3.1.1.5按键面板：无尘土、无污渍

3.1.1.6照明灯具：定期擦拭。

3.1.1.7梯厅顶部：定期清洁。

3.1.1.8不锈钢面：发现有脏、污随时清抹。

3.1.2卫生间清洁标准

3.1.2.1地面：无尘土、碎纸、垃圾、无积水、污迹。

3.1.2.2洗手池及台面：无水迹、池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污物。

3.1.2.3水龙头：无任何污垢，洁净。

3.1.2.4镜面：无水点、水迹、尘土、污迹。

3.1.2.5烘手器：无尘土、污迹、污垢。

3.1.2.6小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垢、喷水嘴应洁净。

3.1.2.7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遗迹，无污垢黄迹。

3.1.2.8手纸架：无手印、光亮、洁净。

3.1.2.9垃圾桶：污物量不得超过桶体2/3；每日清倒且保持外表干净。

3.1.2.10隔板：无尘土、污迹、无手印，每天清抹。

3.1.2.11 清洁剂、清扫工具等应按指定位置放置。

3.1.3办公室清洁标准

3.1.3.1地面：无尘土、污迹、烟头、垃圾。

3.1.3.2墙壁：无尘土、污迹。

3.1.3.3门：无尘土、无污迹、拉手洁净。

3.1.3.4窗：无尘土、无污迹、拉手洁净；每月擦拭1次。

3.1.3.5灯具：无尘土、无污迹；定期擦拭。

3.1.3.6洗手盆：无污迹、龙头无污垢。

3.1.4病房清洁：（床单位、日常用品及固定资产等由院方提供）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如有变化以科室要求及业务管理人员要求为准）** |
| 病房卫生标准 | 3.1.4.1保持病房整洁、舒适、安全、肃静，每日清洁。  3.1.4.2墙面、地面卫生：  保持病房清洁卫生，无蛛网、灰尘、水印、脱皮或掉皮，无积水，无痰迹。  每日至少清扫、拖地两次。  3.1.4.3地毯定期吸尘，无杂物，无死角，铺设平整美观。  3.1.4.4灯具定期循环擦拭，无积尘，光洁明亮。  3.1.4.5门窗每日擦拭，无印迹、灰尘，开启自如。  3.1.4.6窗栏及床下无积尘。  3.1.4.7配合窗帘/床帘等的送洗、拆卸及安装。  3.1.4.8家具卫生：  病房家具用具每日擦拭，桌面、椅子、床头、壁柜、电视、  冰箱、床头柜等表面光滑，无灰尘、污迹。  玻璃制品每天擦拭消毒，无水印和其他痕迹。  电镀制品表面光洁无污迹。镜子、画框明亮，无水银脱落现象。  各种家具用具保持干净、整洁，摆放在规定位置，病人使用方便。  3.1.4.9病房内物品卫生  各种物品始终保持清洁、整齐、美观、舒适。  3.1.4.10卫生间卫生  卫生间每日至少清扫两次，无水渍、污渍，无异味，四壁无污渍，无卫生死角。  面巾、浴巾、手巾、垫脚巾每日换洗消毒，浴帽、浴液、洗发液、小香皂、牙膏、牙刷等用品每天换新，按规定位置摆放整齐，始终保持卫生。（如有，根据科室要求）  如有其他未列明事项，以科室要求为准。 |

3.1.5楼梯：地面无尘土、烟头、痰迹及垃圾杂物、扶手无尘土；消防设备：表面无尘土。

3.1.6其他区域清洁标准:不低于上述标准

3.2院区内小型园林建筑、石材地面的清洁、保洁

3.2.1院区内小型园林建筑日常保洁

3.2.2院区内出入口石材地面定期清洗，院内石材地面定期清洗

3.3垃圾处理

3.3.1生活垃圾黑色袋装，做到分类收集，专人定时定点、专梯运送

3.3.2二次污染0%

3.3.3医用废弃物分类处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处理原则：防治污染扩散及二次污染，按要求分类收集。

3.3.4格栅渣污泥等回收清理，按规定交由与医院合作的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4医院各种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以院感标准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总项 | 分项 | 处理原则 | 内容及标准 | 清洁和消毒周期（日） |
| 地面 | 无明显污染  受到污染 | 湿式清扫，及时清理保持清洁  有效消毒液溶液擦洗 | 清洁 | 至少2-3次  适时清理 |
| 墙面 | 同上 | 清水或消毒液 | 同上 | 1次/周 |
| 室内物品表面 | 办公用品  病区用品 | 仿清洁标准  湿式清洁或消毒液 | 清洁，防止病原菌扩散100% | 1-2次  2次 |
| 其他表面 | 门把手、水龙头  门窗、洗手池、  卫生间、便池等 | 保持清洁 | 同清洁标准 | 1次  1次/周  2-3次 |

卫生洁具的消毒：

|  |  |  |  |  |
| --- | --- | --- | --- | --- |
| 总项 | 分项 | 处理原则 | 内容及标准 | 清洁和消毒周期 |
| 便器 | 病房  重病人 | 清水冲洗后，洁厕灵刷洗1次，坐圈及外侧使用含氯消毒剂擦拭；  单独便器使用病区内专用污洗机进行清洁、消毒 | 冲洗，擦拭消毒  污洗机消毒后干燥备用 | 适时  适时 |
| 抹布  拖把 |  | 明确标记严格分区不得混用；  消毒液浸泡30分钟 | 每次用后冲洗消毒；  干燥备用 | 适时 |

污水消毒:处理方法：排污井--次氯酸钠消毒法，排放标准：应符合GB8978—19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相关要求 （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适用范围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粪大肠杆菌数 | 〉=70张床 | 700个/升 | 1000个/升 | 7000个/升 |
| 总余氯 | 〉=70张床 | 7mg/L  (须经一晚氯处理) | >3 mg/L  （接触时间大于等于1h） | >2 mg/L  （接触时间大于等于1h） |

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或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4.会议室、报告厅的管理与服务

4.1保洁工作

会议准备阶段，服务阶段，结束阶段，工作规范达到专业标准，人员言谈举止规范，服务内容，操作程序合理.

4.2清洁标准

4.2.1地面：无尘土、无污迹、烟头、垃圾。

4.2.2墙壁：无尘土、无污迹。

4.2.3门：无尘土、无污迹、拉手洁净。

4.2.4窗：无尘土、无污迹、拉手洁净；每月擦拭1次（仅限人力可达处）。

4.2.5灯具：无尘土、无污迹定期擦拭。

4.2.6沙发：无尘土、无污迹；定期清洗。

4.2.7茶几：明亮、无污迹。

4.2.8柜、装饰物：洁净。

4.2.9家用电器：洁净、无污迹、洁净。

5.值班用房管理

做好值班用房区域内房间、楼道、卫生间的卫生清扫及整理工作。

5.1 24小时不间断值班，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

5.2 及时补充更换布草（一值一换）

5.3 保持内外各项设施完好和运行正常

6.物业档案建立与管理

6.1收集、整理、归档、利用四环节

6.2设计规划阶段信息、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信息、建立委托关系阶段信息、日常管理信息

6.3专业档案管理制度

6.4达到国家档案法规定的各项工作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内控标准 | 98% |
| 承诺指标 | 98% |
| 测定依据 | 完好档案数量，应建档案数量100% |
| 管理措施 | 严密的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业人员管理，加强四环节的工作 |

7.院内消杀服务：

|  |  |  |  |
| --- | --- | --- | --- |
| 消杀项目 | 消杀区域 | 消杀频率 | 消杀标准 |
| 灭鼠消杀 | 建筑物 | 2次/月 | 无鼠迹和鼠痕，无老鼠活动。 |
| 天台、消防通道、地下室、绿化带 | 白天在室内外不见两只以上老鼠活动，绿化地上无鼠洞。 |
| 灭蝇消杀 | 建筑物 | 2-3次/月 | 白天和晚上在室内不得见有成群苍蝇。 |
| 垃圾桶、垃圾房 | 检查其周围在可见范围内不得超过6只。 |
| 灭蟑消杀 | 建筑物内 | 2－4次/月 | 白天和晚上在室内不得见有蟑螂活动的痕迹 |
| 下水道、污、雨水井 | 平均查见数不超过1只/150平方米。 |
| 灭蚁消杀 | 院内白蚁防治 | 依实际 | 需进行专业白蚁防治，院内林木、建筑物内无白蚁及蚁害现象。 |
| 灭蚊消杀 | 建筑物 | 2-3次/月 | 白天和晚上不得见有成群蚊虫活动的痕迹。 |
| 地下室 | 可见范围内蚊虫数目不得超过10只。 |

8.中央运送

8.1中央调度中心服务

8.1.1 负责24小时接听全院的维修作业、保洁需求、运送需求、第三方售后等调度电话并及时进行信息分流；接收科室投诉及诉求、应急抢修、应急医疗救援；

8.1.2监督调度中心相关物品及工具的使用情况；

8.1.3对调度运送工具进行清洁、消毒；

8.2驻科运送：病案室、消毒中转站、药房、静配中心等的驻科运送；

8.2.1所在科室相关设备的清洁、消毒和整理；

8.2.2单据、器械、标本等运送任务；

8.2.3协助科室医护人员做好相关记录及化验样本的送检及回收工作

8.2.4协助科室库房整理及摆药

8.3循环运送

8.3.1住院部各楼层单据、物品（除医疗设备）的运送；

8.3.2住院处各科室血、尿、痰、培养皿、咽拭子等标本的送检；

8.3.3住院处各科室临时药品配送；

8.4保障保卫部后勤管理中心库房管理

8.4.1库房的收货、发货，并做好记录；

8.4.2科室所需物品进行整理、配送；

8.4.3库房货架进行整理、清洁；

8.5 电梯司梯

负责电梯运行；发现故障及时进行报修；

及时接送各楼层患者及参访人员；

8.6 机动任务

物体搬运；其它运送任务，如院际之间器械运送、院际之间病人转运等；

具体以医院要求及业务管理人员要求为准。

9.增值服务

其它有利于医院就诊病患、工作人员的增值类服务项目。

10.资源可回收物品管理

10.1统一收贮、管理院内日常生活、经营活动产生的可回收物品，主要指各规格纸盒、纸箱、报纸、报刊等不涉密档案纸质材料等，不包含报废的固定资产、医疗可回收物。

10.2 负责每日及时整理采购人院区内各部门生活、经营产生的可回收物品，并派专人收运至贮存地统一管理，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回收单位对接转运事项，并做好相关登记及交接记录留档。

10.3 采购人每季度支付投标人本季度处置可回收物品产生税前收益的40%作为收贮、管理可回收物品的管理服务费，以实际结算记录为依据。投标人提供经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回收单位双方确认签字的结算单，给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根据核对后的可回收物清单中税前回收金额的40%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与之合同约定的回收单位支付的可回收物处置费用后及投标人的发票后以转账的形式向投标人支付管理服务费。

10.4 采购人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依据为可回收物品的指导价定价表，定价表以采购人合同约定的回收单位定期公示的市场指导价为准。

11. 石材养护

对全院石材进行定期清洗、养护、抛光等，每次工作前需提前与相关科室做好沟通，并做好相关记录。具体根据医院、科室及业务管理人员要求。

12. 地面打蜡

对院内PVC、瓷砖等地面进行定期打蜡；如门诊等人流密集区域每季度至少打蜡一次，病房等区域每半年至少打蜡一次；每次工作前需提前与相关科室做好沟通，并做好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等。具体根据医院、科室及业务管理人员要求。

13. 地毯清洗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全院地毯进行定期清洗，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每次工作前需提前与相关科室做好沟通，并做好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等。具体根据医院、科室及业务管理人员要求。

14. 毛巾清洗

每日对病房内床单位清洁使用的毛巾进行清洗及消毒，并做好交接登记。

★15.投标人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物业承接查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结合“国家心血管医学研究分中心”项目（厦心二期）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完工进度，配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采取分阶段、逐步验收的方式，开展承接查验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整体交接。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据实结算项目（具体结算面积和清洗频率依采购人要求）**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面积（㎡） | 每年清洗次数 |
| 外墙清洗 | 40718.00 | 4 |

所需各类物料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且采购人不承担因项目开展产生的人力加班费用。

**（四）其他要求**

1.公用水电（包括空调、清洁卫生、办公、生活等各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投标人办公等各类用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负责提供各类垃圾桶、医疗垃圾袋、生活垃圾袋；采购人负责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垃圾处理费用。

2.采购人负责提供：(1)锐器盒；(2)空气消毒剂；(3)医护人员手消毒剂；(4)排污费；(5)医疗垃圾分类标识贴；(6)担架车床与维修费用；(7)轮椅与维修费用；（8）一次性临床用品（包括口罩、一次性手套、帽子、隔离衣、防护服、含氯消毒片等）。

3.采购人将提供投标人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水、电、1-2条分机专线，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投标人免费使用（约200-300㎡），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4.除以上序号1～3外，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设施设备、材料等均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必须列出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及维修费用等）及其保洁设备（不得低于下表设备最低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品项 | 数量（至少） |
| 1 | 行政办公设备装备 | 电脑  打印机  投影仪  过胶机  装订机 | 10台  2台  1台  1台  1台 |
| 2 | 行政办公费用 | A3/A4打印纸  各部门质量记录  办公用笔  办公通讯费 | 依实际 |
| 3 | 员工宿舍租赁 | - | 依实际 |
| 4 | 维修机具用具装备 | 基础五金用品  配套维修工具  对讲机 | 依实际  依实际  25台 |
| 5 | 清洁设备投入费用 | 地毯清洁机  单擦机  洗地机  吸尘机  抛光机  扶梯清洗机 | 1台  2台  2台  12台  1台  2台 |
| 6 | 清洁及消杀用品 | 消杀喷雾机  专用清洁药剂  专用消杀用剂 | 2台  依实际  依实际 |
| 7 | 运送工具 | 标本框  平推车  运送车  对讲机 | 20个  3台  4台  24台 |
| 8 | 公众责任险及意外险 | - | 依实际 |
| 9 |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如疫情防控等） | - | 依实际 |

6.投标人负责所有有关环境保洁所需的清洁、洗涤药剂，地面和物体表面擦拭用的消毒剂，材料和保洁工具等耗材。

7.投标人应采用集中的洗涤、消毒烘干设备对毛巾、拖布等进行处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8.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投标人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具和员工更衣柜。

9.投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投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投标人应统一洗涤，确保符合院感要求。

10.投标人应具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并留有相关记录；未培训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利拒绝支付该员费用。

11.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分包。

12.投标人须提供足够的作业机具，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能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3.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4.投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査，提供必须的资料。

15.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如有）。

16.投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7.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18.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每年至少体检一次，必要时进行疫苗注射保护，体检及疫苗项目由医院院感科制定并按院感科要求存档及管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9.投标人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五）监督与考评**

1.采购人派出由院领导、护理部、门诊客服部、医务部、院感科、保障保卫部等部门组成的人员等共同组建的考核小组对投标人工作质量随时进行检查，列入当月考核中。

2.实行**综合考核**（百分制），由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分数占比70%）和年度考核（分数占比30%）组成。

2.1每月根据当月考核评分情况，给付当月核定服务费用的95%。

2.2每月剩余的5%服务费用列入综合考核，根据综合考核得分情况，在服务满一年/两年/三年后，依次给付给投标人。

3. 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分数占比70%）

3.1组成部分：月度考核评分表+满意度调查结果+当月单项考核汇总。

3.1.1 月度考核评分表

3.1.1.1满分100分，分值占比：卫生清洁服务40分，工程设备运行维修35分，医疗辅助运送25分。

3.1.1.2 由护理部、门诊客服部、医务部、院感科、保障保卫部进行考核；其中，护理部质量考评占比40%，门诊客服部质量考评占比10%，医务部质量考核占比10%，院感科质量考核占比10%，保障保卫部质量考评占比20%。

3.1.2 满意度调查（占比10%）

调查对象主要为各科室医护人员或就诊患者，实行100分制。调查份数不得少于20份。

3.1.3 当月单项考核汇总

3.1.3.1单项奖励

3.1.3.1.1协助采购人处理事项或避免采购人遭受损失，获得采购人或其科室认可，可奖励200-500元。

3.1.3.1.2协助挽回重大损失，获得采购人或其科室认可，可奖励500-1000元。

3.1.3.1.3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项目，奖励金额根据采购人内部讨论结果商定。

3.1.3.2单项处罚

3.1.3.2.1对各类投诉（监察审计室、科室投诉、行风评议、网上投诉等）经调查属实，扣除当月服务费200元；如相关部门有处罚意见，根据其意见进行处罚。

3.1.3.2.2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处罚

3.1.3.2.2.1投标人员工未按要求着装、使用礼貌文明用语或违反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0元。

3.1.3.2.2.2投标人员工酒后上岗、大声喧哗、吵架、扎堆聊天等行为，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300元。

3.1.3.2.2.3根据月度考核质量标准要求，针对检查中发现未达标准，扣除服务费100元。如在同一区域或地点内，两周内重复发生同类问题，处罚将依次加倍，即第二次扣款200元，第三次扣款400元，第四次800元，以此类推。

3.1.3.2.2.4在控烟检查中，如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公共区域烟头3个以上扣除服务费200元。

3.1.3.2.2.5其他经采购人认定处罚的项目，处罚金额根据采购人内部讨论结果商定。

3.1.3.2.2.6因投标人员工工作责任心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将根据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各考评责任、监督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评分表等材料提交至保障保卫部，由保障保卫部每月从服务费中执行奖罚，并作为财务付款依据。

3.1.5 服务人员连续二个月，月满意度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三个月低于80分，投标人须在一周内给予更换服务人员。

3.1.6 采购人的各科室、部门对投标人的服务人员不满意的，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投标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更换到位（符合科室要求的人员），逾期按500元/天/人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3.1.7 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80分为合格，70分为基本合格。投标人考核分数不足80分，当月核定服务费的5%不予支付。投标人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综合考核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年度考核（分数占比30%）

4.1 年度考核评分表

4.1.1满分100分，分值占比：卫生清洁服务40分，工程设备运行维修35分，医疗辅助运送25分。

4.1.2 由分管院领导、护理部、门诊客服部、医务部、院感科、保障保卫部、临床科室进行考核，取平均分。

**投标人投标时可提供标准更高的考核办法，考核办法最终经采购人确定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附表评分表的具体考核项目及分值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六）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投标人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工伤等所有风险均为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人员工、患者等的财产损失、身体伤害等，由投标人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3.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5.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七）技术响应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服务能力，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充足的人力资源。

★2.投标人应列明管理团队成员，且承诺为实际进驻人员。管理团队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评估，如属于不合理更换，则每更换一次，扣除更换当月核对服务费的2%；未经允许进行更换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服务费用上涨）。提供管理团队成员列表及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招标要求，不得降低服务技术标准和档次。

4.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

4.2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4.3保洁服务方案；

4.4运送服务方案；

4.5人员岗位配置方案；

4.6人员培训方案；

4.7服务人员管理与奖惩激励方案；

4.8垃圾管理方案；

4.9投标人的规章制度；

4.10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4.11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

4.12院感控制方案；

4.13质量控制方案

4.14节能措施方案。

5.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
| 2 |  | 交货地点 |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
| 3 | ★ | 交货条件 | 合同签订后 7天进驻，提供承诺函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接受医院保障保卫部门的考核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月结算，采购人根据每月核定的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服务满一年/两年/三年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其他 | 以上序号1“交货时间”为“服务时间”；序号2“交货地点”为“服务地点”；”序号3“交货条件”为“入驻时间”。 |
| 9 |  | 其他 | 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中第1期 “合同总金额”指：当月核定服务费。第2期“合同总金额”指：每个合约年内服务费。 |

其他商务要求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洁、运送、设备设施运行维护3年全部费用，含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福利费用、员工服装、办公设施、设备费、工具费（易耗品、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等日常用品）、保洁专项保养费（含各类设备、设施、材料费）、日常清洁消毒剂、税金、员工保险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

10.2本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作为计算货币。

10.3投标人须在报价中明确列出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如有）、福利等各项费用，其中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中标后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全院的保洁、运送、工程等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

★10.4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由两部分组成(即A+B,其中A=岗位数\*A1后三年合计)，A1为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如有）、福利费用、服装、管理费用、税金等的岗位单价，A2为扣除五险、一金（如有）、福利费、服装费等部分的岗位单价。投标人须列出单价A1（元/岗位·月）及扣除五险、一金(如有)、福利费、服装费等部分的单价A2（元/岗位·月），且每个岗位单价A2扣除的五险、一金(如有)、福利费、服装费等部分总计不得低于515元/岗位·月。投标人必须按以下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一起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岗位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个岗位按每周5天，每天8小时计算**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个) | 最高限价(元/岗位.月) | 单价**A1**(元/岗位.月) | 小计(元/岗.三年) | 扣除五险、一金（如有）、福利费、服装费等部分单价**A2**（元/岗.月） |
| 1 | 行政管理人员 | 4 | 6870 |  |  |  |
| 2 | 保洁服务人员 | 142 | 4646 |  |  |  |
| 3 | 介入中心驻科人员 | 32 | 6000 |  |  |  |
| 4 | 运送服务人员 | 65 | 4250 |  |  |  |
| 5 | 工程服务人员 | 32 | 6032 |  |  |  |
| **合计A：** | | | | |  | **/** |

**10.6**外墙清洗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面积（㎡） | 最高限价(元/㎡) | 每年次数 | 单价  (元/㎡) | 小计（㎡/元/三年） |
| 6 | 外墙清洗 | 40718 | 3.5 | 4 |  |  |
| **合计B：** | | | | | |  |

10.7 以上序号6为单项结算项目，合计B=每年次数\*面积\*单价\*3年，服务期间按实结算。所需各类物料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且采购人不承担因项目开展产生的人力加班费用。

★10.8 “岗位分项报价表”对每个岗位均设置了最高限价，“外墙清洗分项报价”对外墙清洗设置了最高限价，投标人超任一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费用结算**

★11.1在合同期间如有科室增减或服务内容、范围改变，或提高服务标准要求等，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减服务岗位，服务费调整原则：增加或减少服务岗位均根据投标人的岗位单价（A1），按实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每月服务费用根据各岗位实际到岗人员数量及实际工时据实结算，原则如下：①加班费计算：加班时长(小时)\*A2\*12/52/40。②未完整出勤费计算：未出勤工时数(小时)\*A1\*12/52/40。③每月服务费用=各岗位工种费用（5天8小时）-未完整出勤费+加班费。④每月按实际到岗的人员计算个人服务费，加总得到月总服务费，出勤人员每周出勤时长≤40小时的部分，按上述标准计算出勤费；每周出勤时长超过40小时的部分，按上述标准计算加班费。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若投标人每月岗位人数的流失率超过10%，采购人将针对超过10%的部分对投标人处以1000元/人的处罚（合同期前三个月暂不纳入考评）。

11.4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附表一：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物业考核评分表

附件二：医护人员的问卷调查表

附表三：物业服务单项考核奖惩单

附表四：物业考核汇总表

附表一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年▁月物业考核评分表**

填表部门：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内容 | **得分情况**： | | | | |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 卫生清洁服务 | 着装及人员形象是否干净整洁 |  |  |  |  |  |
| 礼节礼貌，服务是否热情、是否有文明用语 |  |  |  |  |  |
| 地面清洁效果：干净、无尘、无污渍 |  |  |  |  |  |
| 消毒效果符合院感要求 |  |  |  |  |  |
| 物品擦拭效果：表面无尘、无手印、无污渍 |  |  |  |  |  |
| 垃圾收集转运是否能及时清理 |  |  |  |  |  |
| 卫生间清洁无积水、无异味、防滑垫无污迹 |  |  |  |  |  |
| 各种消毒剂、洗涤剂标识明显，消毒剂配制方法、浓度准确 |  |  |  |  |  |
| 工程设备运行维修 | 着装及人员形象是否干净整洁 |  |  |  |  |  |
| 礼节礼貌，服务是否热情  上门维修是否使用文明用语 |  |  |  |  |  |
| 维修响应速度  报修后上门时间是否及时 |  |  |  |  |  |
| 维修效果效率，科室报修24小时内完成，并反馈维修结果 |  |  |  |  |  |
| 定期巡视科室各工程设备运行安全，并给引导 |  |  |  |  |  |
| 无法维修事项及时反馈至科室及保障保卫部，协助做好第三方维修、保养追踪 |  |  |  |  |  |
| 应急突发事件  跳闸、跑水等事情处理能力 |  |  |  |  |  |
| 医疗辅助运送 | 着装及人员形象是否干净整洁 |  |  |  |  |  |
| 礼节礼貌，服务是否热情、是否有文明用语 |  |  |  |  |  |
| 送检标本是否准确并有交接手续 |  |  |  |  |  |
| 送检及时性  送检需求是否及时响应 |  |  |  |  |  |
| 无菌物品与污染物品是否分别密闭装运 |  |  |  |  |  |

附表二

**医护人员问卷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满意程度 | | | | |
|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  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 1 | 工作人员礼仪礼节、精神面貌，是否满意？ |  |  |  |  |  |
| 2 | 公共区域卫生情况是否满意吗？ |  |  |  |  |  |
| 3 | 地面、墙面清洁效果：无可视垃圾、无脚印，是否满意？ |  |  |  |  |  |
| 4 | 消毒方法、消毒水浓度是否符合院感要求，是否满意？ |  |  |  |  |  |
| 5 | 员工对院感知识掌握是否达标？ |  |  |  |  |  |
| 6 | 员工手卫生执行情况是否满意？ |  |  |  |  |  |
| 7 | 垃圾收集转运：是否及时满意？ |  |  |  |  |  |
| 8 | 维修响应速度，上门时间是否及时？ |  |  |  |  |  |
| 9 | 维修效率是否及时有效？ |  |  |  |  |  |
| 10 | 若本区域发生突发事件（停电、停水等）是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 |  |  |  |  |  |
| 11 | 调度中心接受工作指令，回复是否及时有效？ |  |  |  |  |  |
| 12 | 管理人员是否有现场走访，主动了解科室需求？ |  |  |  |  |  |
| 13 | 运送物品、文件、标本准确率是否满意？ |  |  |  |  |  |
| 14 | 运送标本、文件是否准确并有交接手续，是否满意？ |  |  |  |  |  |
| 15 | 运送需求对接时，文明用语、服务规范是否满意？ |  |  |  |  |  |

附表三

**物业服务单项考核奖惩单**

|  |  |
| --- | --- |
| 考核日期 |  |
| 奖惩事由 |  |
| 奖惩依据 | □奖励  □协助采购人处理事项或避免采购人遭受损失，获得采购人或其科室认可，可奖励200-500元。  □协助挽回重大损失，获得采购人或其科室认可，可奖励500-1000元。  □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项目，奖励金额根据采购人内部讨论结果商定。  □惩罚  □对各类投诉经调查属实，扣除当月服务费200元；如相关部门有处罚意见，根据其意见进行处罚。  □员工未按要求着装、使用礼貌文明用语或违反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0元。  □员工酒后上岗、大声喧哗、吵架、扎堆聊天等行为，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300元。  □根据月度考核质量标准要求，针对检查中发现未达标准，扣除服务费100元。如在同一区域或地点内，两周内重复发生同类问题，处罚将依次加倍，即第二次扣款200元，第三次扣款400元，第四次800元，以此类推。  □在控烟检查中，如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公共区域烟头3个以上扣除服务费200元。  □其他经采购人认定处罚的项目，处罚金额根据采购人内部讨论结果商定。 |
| 奖惩结果 |  |
| 证明科室 |  |
| 职能科室 |  |
| 分管领导 |  |

附表四

**物业考核汇总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占比分值 | 考核依据 | 考核结果 |
| 护理质量 | 40 | 代表各病区《保洁、运送、工程服务月度考核检查评分表》得分/该考核总分\*40 |  |
| 门诊、医技、行政服务质量考核 | 10 | 《保洁、运送、工程服务月度考核检查评分表》得分/该考核总分\*10 |  |
| 医务质量考核 | 10 | 《保洁、运送、工程服务月度考核检查评分表》得分/该考核总分\*10 |  |
| 院感质量考核 | 10 | 《保洁、运送、工程服务月度考核检查评分表》得分/该考核总分\*10 |  |
| 保障保卫部考核 | 20 | 《保洁、运送、工程服务月度考核检查评分表》平均得分/该考核总分\*20 |  |
| 满意度调查结果 | 10 | 《医护人员的问卷调查表》（不低于20份）平均得分/该考核总分\*10 |  |
| 总得分 | 100 |  |  |
| 当月发生单项考核汇总 |  | | |

职能科室： 物业服务公司：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廉洁告知书》（详见附件1）并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不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 （2）投标人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动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投标人违反《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的，严格按《廉洁告知书》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如投标人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